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108.04.2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制訂

壹、目的：

本要點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身體健康狀況，以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貳、範圍：

本校新進、在職之校內工作者。

參、依據：

- 3.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 3.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7～30 條。
- 3.3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9 條。
- 3.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肆、作業流程：

4.1 權責：

- 4.1.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督導健康中心執行健康管理相關業務。
- 4.1.2 人事室：受理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之申請，留存新進人員的體格檢查表與在職人員的定期健康檢查表。
- 4.1.3 健康中心：學生定期健康檢查記錄副本、保存健康檢查記錄、並分析整理與追蹤健康檢查結果。

4.2 定義：

4.2.1 體格檢查：

- A.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B. 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或其變更作業，從事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本校目前並無工作者須接受特殊體格檢查。**

4.2.2 定期健康檢查：

- A.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B.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均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目前並無工作者須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4.2.3 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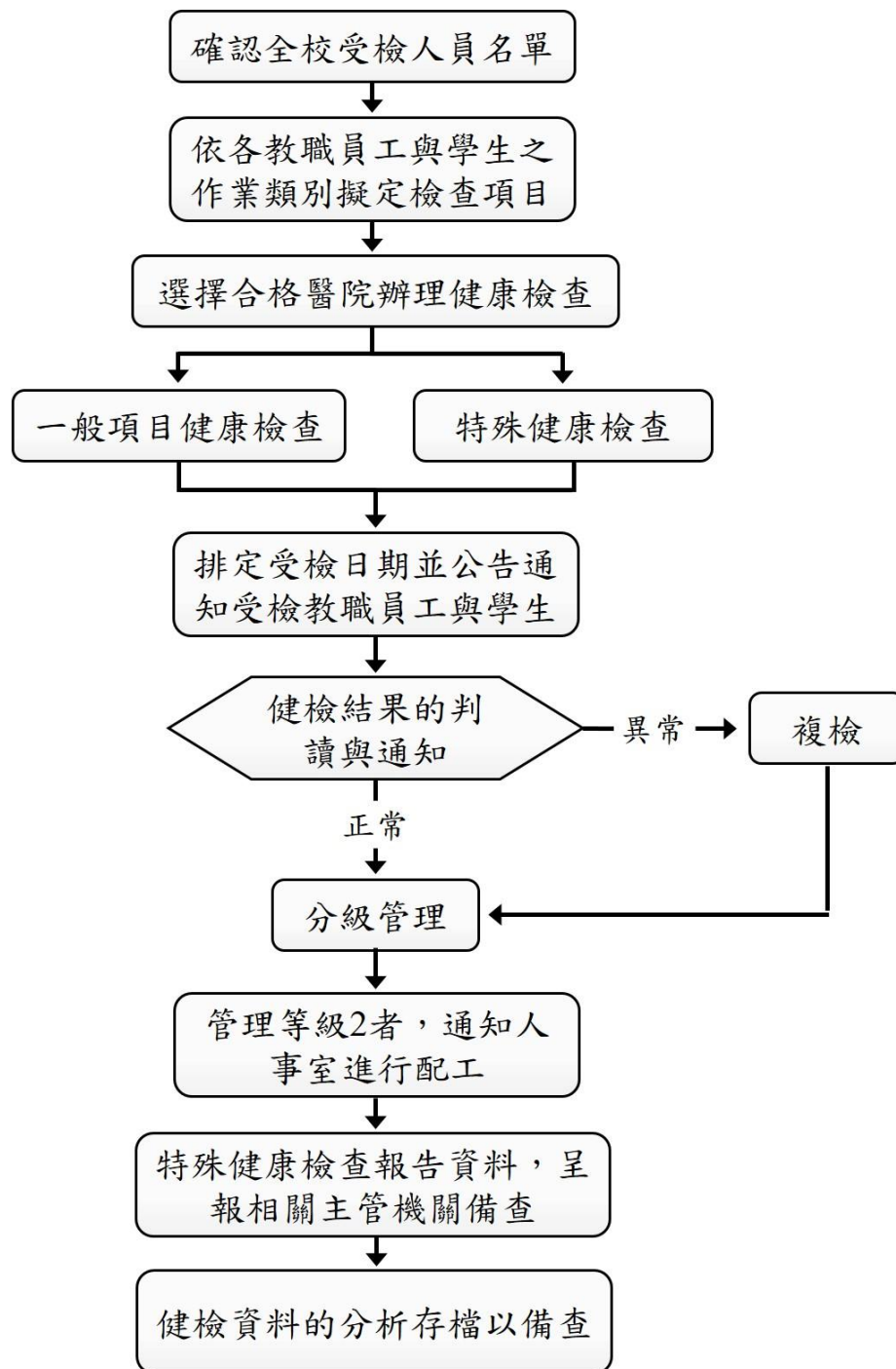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3 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體格檢查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	新進受雇時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查。 B.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C.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D.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E.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F.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40 ~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	------------	---	---

4.4 健康管理

4.4.1 該年度符合檢查週期資格之校內工作者向人事室提出公教人員健檢申請。

4.4.2 健康檢查結果記錄正本由受檢人員自行保管。惟受檢人員嗣後向健康中心或本校特約臨校服務醫護人員申請健康管理服務時，須提供本人到職後之健康檢查結果記錄作為佐證依據。

4.4.3 本校健康中心應偕同本校特約臨校服務醫護人員彙整申請健康管理服務之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結果記錄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如表 2 所示）應保存於本校健康中心。

4.4.4 健康中心應針對申請健康管理服務之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結果記錄採取下列措施：

- A. 偕同本校特約臨校服務醫護人員持續列管尋求健康管理服務之人員。
- B. 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當事人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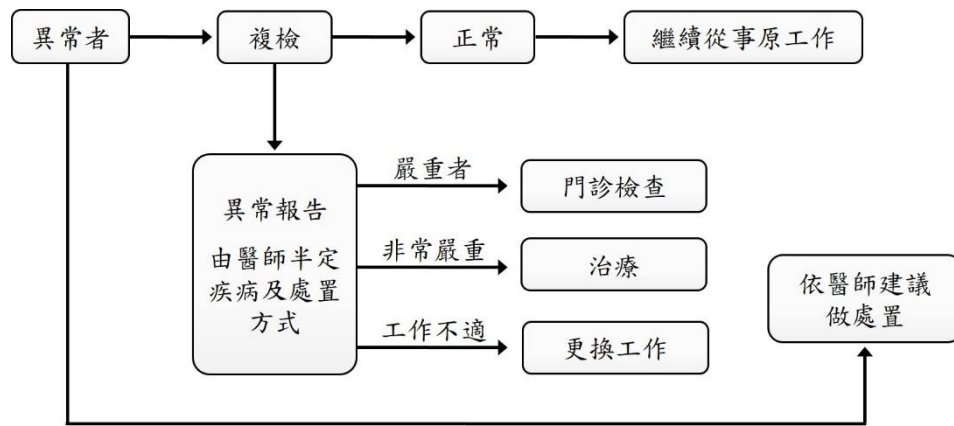
4.4.5 檢傷管理：

- A. 健康中心應登錄每日前往尋求醫療協助的個案，並記錄於「醫療協助記錄表」（如表 011-01）中，並定期分析，以利掌握校園內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4.4.6 分級健康管理：

- A. 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B.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健康中心歸檔保存。

4.4.7 異常者管理流程：



4.4.8 預防：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單位責付健康中心依健康管理法令辦理改善，若列為第二級以上管理，且有無法勝任現職之情事者，得建議人事室進行職務調整。

4.4.9 教育宣導：

利用公布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4.4.10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表 2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佈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附表 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 1% 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 3% 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一)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混合物以鎳所佔重量超過 1% 者為限）。

表 011-01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中心醫療協助記錄表

日期	時間	傷病患身分（學生、 教職員、民眾）	發生地點	傷病概況	處置情形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